

客家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臺北市松仁路3號8樓

聯絡人：陳振銘

聯絡電話：02-(02)8789-0856分機

傳真：02-

電子信箱：ha0285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陳執行秘書振銘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政字第10200115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客家委員會102年度第3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」1份（

如附件）請 查照。

正本：黃召集人玉振、李副召集人朝明、鍾委員萬梅、吳委員景芳、曾委員慶正、
許委員坤茂、曾委員煥鵬、范委員佐銘、廖委員育珮、游委員進忠、傅委員
兆書、江委員清松、黃委員玉鄉、葉委員月津、陳執行秘書振銘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黃玉振

客家委員會 102 年第 3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2 年 6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6 時 40 分

地點：本會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黃召集人玉振

記錄：陳振銘

出席（列）席人員：

李副召集人朝明

鍾委員萬梅（請假）

吳委員景芳（外聘）

曾委員慶正（外聘）

許委員坤茂

曾委員煥鵬

范委員佐銘

廖委員育珮

游委員進忠

傅委員兆書

江委員清松（請假）

黃委員玉鄉

葉委員月津

陳委員兼執行秘書振銘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各位委員大家好！今天是本會今年度第 3 次廉政會報，本會報已形成本會的固定會議，我們落實執行兩個月召開一次，事實上，每個禮拜主管會報上，政風室都會提供相關廉政訊息或警訊給大家。廉政工作是持續性、長期性的工作，不會因業務繁忙或其他因素的影響而停頓，在公務機關的每位同仁，必須對廉政有正確的認識。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。（略）

參、參、秘書單位工作報告：（詳會議資料）

一、前次廉政會報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。（略）

二、政風業務報告。（略）

肆、專題報告：處理陳情請願應注意事項（略）

主席裁示：將本報告上網公告供同仁參閱。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為加強本會採購效率與功能，建請鼓勵本會各處室同仁，參加採購相關專業訓練，以提升同仁採購知能，確保本會採購品質。（政風室提案）

說明：強化同仁採購專業知能，可避免因不熟悉相關採購法規而不慎觸法。建請本會各處室主管加強宣導，鼓勵同仁參加採購專業講座或基礎訓練，精進採購專業知能，以確保本會採購品質。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請各處室應依原來訓練規定，請同仁輪流參加相關訓練課程，取得相關證照時，將給予敘獎，希望各同仁均能具備基本的採購知能。

第二案：建請本會暨所屬單位同仁，落實廉政倫理規範有關請託關說、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等登錄事件，以維護同仁權益。（政風室提案）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請各單位確實依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主席結論：

各位委員，首先謝謝主辦單位政風室用心準備這次會報，尤其專案報告中有關陳情與請願相關案例及注意事項，可提供同仁很好的參考，廉政工作是持續永久性的工作，我們在公部門廉政工作一定要持續加強，本會所有同仁也必須隨時注意遵守相關廉政規範。今天感謝所有委員能撥冗來參加，謝謝各位！

捌、散會：下午 18 時 40 分。